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5/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 in FP(LC) 314/07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 2367 3631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 NO.: (852) 2733 7619

致：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 檢查及保養手提滅火筒

本函旨在提醒所有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檢查及保養手提滅火筒時所須注意的事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所有手提設備，包括手提滅火筒，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在香港供應或銷售。

在建築物／處所裝設的手提滅火筒可於火警發生初期及安全的情況下，給業戶使用，以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獲認可的滅火筒均設有保險裝置，當中或以鎖針連同干擾指示或封條形式設置，並於使用滅火筒時會連隨於鎖針脫出時破斷。該鎖緊裝置是用以減低滅火筒意外排放的風險；而干擾指示則是用以顯示滅火筒曾否被干擾。

然而，本處知悉於近期發生的一宗火警事故中，發現有固定滅火筒鎖針的干擾封條於操作時未能即時脫出。因此，承辦商須留意於保養手提滅火筒時，他們有責任確定有關滅火筒的有效操作。他們須特別注意，若發現保險裝置缺失或損壞，應詳細檢查有關滅火筒，並視乎需要，適當地為滅火筒重新補充或進行更換。於檢查或保養工作完成前，承辦商亦須確定有關滅火筒是根據相關標準裝上保險裝置，以確保其有效操作。

上文所列要點並未包括所有有關的手提滅火筒的檢查及保養事項。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最終責任協助消防裝置擁有人確保手提滅火筒在有效操作狀態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所訂明的要求，以及相應的認可手提設備的標準。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33 1567 與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聯絡。

消防處處長

( 梁冠康



代行)

副本送：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